**企业复工备案答题及法律责任告知**

**1）组织机构到位。**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必须建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组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落实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确保安全、规范、有序复工。

**问：企业需组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落实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需由谁担任？答：（ ）**

A．企业主要负责人

B．人力资源经理

C．EHS经理

D．安全员

**2）防控预案到位。**企业须制定本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复工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落实防控措施责任制度，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实现车间（科室）、班组和个人全覆盖。

**问：企业不制定防控预案，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可能出现什么后果？承担什么责任？ 答：（ ）**

A．没有防控预案，企业不重视疫情防控，无法落实主体责任，盲目复工风险极大

B．没有相应防控措施，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不到保障

C．一旦出现确诊病例，企业将会被责令停产

D．一旦出现疫情传播，企业及负责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资金物资到位。**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所必须的经费和物资，加强口罩、温度计、消毒药械等疫情应对物资准备，物资储备不少于一周用量，并保证后续能够持续供应。有集体宿舍的工业企业要配置临时隔离宿舍，参照每100人设置一间的标准单独设置隔离间。园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将尽力协助保障企业的疫情防控物资。

**问：企业防控物资储备量可以支撑多少天？ 答：（ ）**

A．小于3天（严重不足，需尽快补充）

B．3天到7天（不足，需抓紧补充）

C．7天-14天（够用，需持续补充）

D．两周以上（较充足，需保持供应）

**4）健康排查到位。**加强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工作，开展全体企业职工假期生活旅行情况登记，建立“一人一档”，了解其返回园区的时间和交通方式，合理安排员工返程。建立健康申报制度，返岗返工人员返苏前需填写“健康申报表”，内容包括前 14天本人外出情况、与病人接触情况等流行病学史及本人与同住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对近两周有湖北、温州等重点疫区旅行史、居住史的职工，由企业登记并及时上报，扎实做好隔离观察、体温监测、轮换休班、每日报告等工作。

**问：掌握到企业有湖北等重点地区未返回员工、有湖北等重点疫区旅行史、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提前返苏等信息，应当采取什么措施？ 答：（ ）**

A.详细记录每个员工的情况，通知湖北等重点地区员工暂时不要来苏

B．第一时间通知所在功能区、街道，按照要求将重点地区提前返苏员工送到集中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14天

C．重点地区返苏人员有成套住宅的（不含集宿区、群租房），第一时间报告所在社区居委会登记居家隔离14天

D．安排并监督其他地区返苏人员自行居家隔离（建议7天）

**5）人员管理到位。**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督促员工科学佩戴防护用品并做好个人防护。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新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具备条件的可安排员工通过网络办公。要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应急响应期间，每日上午在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对全员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凡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工作场所。要优化生产组织流程，采取封闭式管理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传染风险。

**问：在企业人员管理方面，要做到“每日五查”，具体指的是? 答：（ ）**

A．查思想（意识是否到位）

B．查体温（是否有症状）

C．查防护（是否戴口罩）

D．查行踪（是否有疫区接触史）

E．查责任（防疫要求是否落实）

**6）环境消毒到位。**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对食堂、职工宿舍、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环境卫生清理和药物消杀。主要工作生活场所应设置洗手设施或消毒用品，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区域和物体表面应由专人负责每日不少于2 次消毒。定期开窗通风，减少使用空调并做好空调空气过滤器的清洁和更换。

**问：疫情防控期间，以下哪些区域/物品需进行定期消毒？**

**答：（ ）**

A. 各控制室、办公室、食堂、卫生间等工作生活场所

B. 班车、公务用车、接待室、办公室、电梯、桌椅、工作台、地面等交通工具、公共区域和物体表面

C. 集中生产线、住宿区、厂房等人员密集区

D. 餐具、餐厅桌椅等用餐设施设备

**7）日常管理到位。**加强卫生健康教育，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做好个人卫生，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身体抵抗力，提高职工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为职工配备医用口罩，指导职工正确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的职工禁止乘坐班车或进入企业人群密集岗位。做好口罩的定期更换，妥善处理使用后口罩。集体用餐的工业企业，提倡盒饭供应，应注意食物安全与卫生，并加强对餐具消毒及管理。落实企业集中食堂的安全卫生措施，禁止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禁止提供生菜。食堂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体温测量并保留检测记录，作业中必须统一佩戴手套、防护镜和医用口罩、防护鞋。食品留样按照规定执行。

**问：以下防控物资和措施描述准确的有？ 答：（ ）**

A．防护三宝：口罩、护目镜、消毒剂

B．防疫三要素：通风、洗手、消毒

C．四不两直：不聚会、不串门、不握手、不扎堆；直接居家隔离、直接个体防护

D．四不放过：传染源不查清不放过、社会公众不受教育不放过、防疫措施未采取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未受追究不放过

**相关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该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例如，个人未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而导致疫情危害扩大的，个人依法应当向其他受损主体承当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我国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个人在生活或工作中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尤其是自身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时，应当及时向相关机构进行报告。

根据《苏州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不按规定主动申报或者故意隐瞒近期重点疫区旅行史、居住史，与病人、重点疫区人员密切接触史等真实情况，逃避疫情防控措施，构成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请企业回答“是否已清楚企业复工必须做到的七个方面条件要求？”

请企业回答“是否已清楚达不到复工条件或防控措施不规范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请企业回答“是否承诺提交的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一经发现计入企业信用记录，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